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6. 12. 09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6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 持 人: 唐世鼎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议 程:

- 一、董秘宣读《现场会议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现场 表决:
- 七、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 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 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办法参照《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如下: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进行表决,不填、多填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第 2 项、第 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规定详见《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说明》)

- 4、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 三、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都结束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监票人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在律师见证下,由总监票人填写《中视传媒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董事、监事,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监事1名,监事候选人有1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	投票数	
	董事的议案		
2.01	张大光		
2.02	刘金凤		
3.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	投票数	
	监事的议案		
3. 01	彭茹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有 1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	_	_	_	_
	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				
	案				
2.01	张大光	200	100	150	
2.02	刘金凤	0	100	5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	内	容
文件一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给计的议案》	易的报告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文件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	曾补董事的议案》
文件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	曾补监事的议案》



文件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程序公平、公正。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现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适当调整后,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5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6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起草本议案。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14,691.15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4,953.44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7,574.30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 640.56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27,859.45 万元,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 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向关 联方 销售	中央电视台	设备租赁	4 000	4, 950. 34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000	3. 10
	中央电视台	节目制作	17, 900	14, 265. 42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22. 64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 司	节目制作		5. 6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节目制作		4.83
	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节目制作		2. 10
	收入小计		21, 900	19, 254. 09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7, 570. 88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测费		3. 42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224. 38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 限公司	节目制作	41,000	92. 03
向关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食宿费		47. 88
联方 采购	北京中视创新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节目制作		16. 0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食宿费		4. 42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 限公司	设备租赁		3. 77
	北京中视汉威航空服务有 限公司	节目制作		1. 98
	采购小计		41,000	7, 964. 80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 租	600	595.87
土地 及物 业租 赁	南海影视城	土地及附属资 产委托管理	0	0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 赁	0	44. 69
	租赁小计		600	640. 56
合计			63, 500	27, 859. 45

二、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u>40,000</u>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u>12,000</u>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u>4,000</u>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u>23,382</u>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u>618</u>万元。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2015 年实际
向关 联方 采购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广告经营业 务	23, 200	7, 574. 30
		节目制作及 设备租赁	180	390. 50
	采购小计		23, 380	7, 964. 80
向关 联方 销售		版权转让及 制作	12,000	14, 300. 65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租赁及技术 服务	4, 000	4, 953. 44
		广告经营业 务	2	0
	收入人	计	16, 002	19, 254. 09
土地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 承租	600	595. 87
及物 业租 赁	南海影视城	土地及附属 资产委托管 理	0	0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	房屋及设备 租赁	18	44. 69
	租赁小计		618	640. 56
累计交易金额			40, 000	27, 859. 4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 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 11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海淀区复兴路 11号

注册资本: 273034.3 万元

主营业务: 电视剧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等。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 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 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4、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金: 3253.96 万元

主营业务:中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酒等。

关联关系: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文化、技术交流;场景道具、服装、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 影视咨询;电视技术咨询及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广播电视通讯网络安全防 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等。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彩电中心1号住宅楼西侧1至2层全部注册资本:20300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等。

关联关系:中视科华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1幢218室【园区】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等。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复兴路乙十一号

注册资本: 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制售中餐、西餐、日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茶、定型包装食品;非医疗性美容理发;洗浴;棋牌;歌舞厅、KTV包间、酒吧;出租客房、公寓、写字间和会议厅;会议服务;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为外国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等。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

主营业务:公司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



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

关联关系: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 TN 索福瑞集团 (英国)等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南海影视城

单位住所:广东省南海市松岗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拥有的南海影视城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 因涉及资产为中央电视台所有, 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梅地亚电视中心12层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等。

关联关系: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号 CF09-A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等。

关联关系: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北京中视创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号 B座 305室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电视节目传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视设备租赁服务:演出景观策划与制作服务;电视设备销售等。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创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中视科 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北京中视汉威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3号楼一层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主营业务: 票务代理;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企业策划; 翻译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等。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汉威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 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广告经营项目

公司将承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4、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6、资产委托管理

南海影视城系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所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双方就中央电



视台在南海投资形成的资产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受托管理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央电视台不就受托资产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管理费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 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经营业务

对于广告经营业务,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买断价格执行。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5、资产委托管理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



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时,公司将按关联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频道或时段的不同,获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先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议案内容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 易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具有其必要性和持续性,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在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延伸拓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经营,是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南海影视城系我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具有旅游和拍摄影视作品两大项业务。双方签署南海影视城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委托管理的土地及资产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文件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到退休年龄,公司董事陆海亮、石育林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 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大光、刘金凤为增补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的继任董事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选作为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件二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光,1957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1984年至1989年在沈阳大学经济系任教。1996年至1998年在中兴信托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今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主任,现任版权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兼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主任。

刘金凤,女,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1987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历任工业审计科科员、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局长助理兼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1998年6月起,任职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历任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9月25日至2016年6月27日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文件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监事刘金凤已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相关职务。 经过对监事候选人彭茹任职资格的审核,监事会决定,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议案,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茹,女,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 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京铁路工程总公司,任主管会计。1997年4月 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中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西部频道节目制作开发部财务部经理,直管公司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经理 级别),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2014年1月起,任中国国际电视总 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